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苏0707破13号

本院根据宿迁三创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21日裁定受理连云港赣榆王牌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顺维律师事务所为连云港赣榆王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连云港赣榆王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8日前,向连云港赣榆王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15层;邮政编码:222000;联系人倪善发,1505117715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连云港赣榆王牌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连云港赣榆王牌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